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

學生課業學習輔導實施要點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 為激勵學生用心向學、提高學習成效，落實本所選課及學習輔導，特訂定本要點。
- 二、 選課輔導實施方式：
 - (一) 應用新生迎新座談，由所方說明學分科目表架構與內容以及本所選課規定。必要時可再請各任課老師則分別說明各自開設課程內容與重點學習目標。
 - (二) 由導師及指導教授，分別利用導生聚會或獨立研究指導時間，就研一及研二學生研究興趣與領域，分別給予修課建議。
- 三、 學習輔導實施對象：
 - (一) 缺課達該科目 1/6 或所有課程曠課總時數達 25 小時者。
 - (二) 授課教師認為學業上應予以個別輔導者。
- 四、 學習輔導實施方式：

本所於接獲授課教師通報或校方缺曠課預警通知後，個別狀況進行以下處理：

 - (一) 任課老師通報所方有學習預警個案時，所方應轉囑導師就個案予以約談，瞭解其學習困境，逕行輔導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 (二) 校方通報缺曠課預警時，所方應立即轉通報導師，儘速瞭解原因並予以輔導，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 五、 輔導紀錄及後續追蹤
學生學習預警或缺曠課預警個案，由導師及其他師長或人員輔導後，應填寫「學習預警輔導情形陳報表」並報送教務處課務組。
- 六、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學習成效預警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

學習預警輔導情形陳報表

學年度第 學期		填表日期：	
學生姓名		學號	
輔導教師		輔導日期	
輔導內容			
訪談建議			

輔導教師簽名：

所長：

註：本表填具後，請陳報教務處課務組。